

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我们作为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被提名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能够胜任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聘任的董事会秘书杨晓红女士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并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职资格审查。

本次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任李新萍女士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戴金亚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杨晓红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何文兵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肖建峰

李 刚

温晓军

2021年3月19日

（